附件1

**开封市陇海医院**

**2023年公开招聘非在编有工作经验人员简章**

根据工作需要，我院2023年度拟招聘5名非在编有工作经验人员，为确保此工作严谨有序、客观公正，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招聘岗位、名额、专业、学历、任职资格、年龄等要求详见招聘岗位计划（见附件2）**

**二、招聘资格和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同时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和其它要求，聘用后能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及时到岗工作。全日制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分别按大专、本科毕业生对待。

（四）年限应符合各岗位要求。年龄截止日期以2023年1月1日为准。例如：30周岁以下是指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依此类推。岗位要求的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例如：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是指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满3年。

（五）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

3.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

4.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5.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3年07月10日-2023年07月15日，报名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周六上午8:30-11:00，截止时间为2023年07月15日上午11:00。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报名地点：开封市陇海医院人保科（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材料厂中街87号开封市陇海医院行政楼2楼210人保科）。

4、报名所需材料：

（1）《2023年开封市陇海医院公开招聘非在编有工作经验人员报名表》一式两份，粘贴小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附件3自行下载）；

（2）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认证报告、执业证、任职资格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可到河南省学历认证中心办理，无学历认证报告可在学信网打印电子注册备案表）

（3）应聘岗位所须相关执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在职应聘人员须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并注明工作岗位、工作年限；

（5）报考需要工作经历岗位的，应试者需同时提供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相应的单位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单位缴纳社保记录证明；

（6）除报名表上所粘贴照片外另交同一底版小2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用于办理准考证。

（7）缴费：报名时需缴纳笔试考务费 60 元。

我院人保科对报考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并确认。报考人员应对报名时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报考者与拟招聘岗位所要求的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或隐瞒工作经历者，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及面试。

**（一）笔试**

1、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总分为100分，包含公共卫生知识和专业知识。两个科目一套试卷。

2、笔试时间和笔试地点：考试前由医院组织发放准考证，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通过资格审查参加笔试的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1，根据招聘单位岗位急需紧缺的需要，个别专业性强的招聘岗位，通过资格审核的人数确实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我院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4、应聘人员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我院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公布。

**（二）面试**

1. 根据笔试成绩，按招聘岗位与面试人选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选。实际参加面试的应试者人数达不到规定的面试比例的，组织现有人员面试。如果个别岗位只有一名考生进入面试，其面试成绩须达到75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体检环节。
2. 在面试前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应试者是在职人员的，还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报考需要工作经历岗位的，应试者需同时提供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相应的单位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单位缴纳社保记录证明。）若考生提供的信息与报名信息不一致的，取消考生面试资格。面试确认时同一招聘岗位因考生本人自动放弃或被取消面试资格而造成达不到面试比例的，从该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考生逾期未到面试指定地点，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3. 面试总分为100分，根据招聘岗位的专业特点设置面试考题，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主要考察应试者的综合分析能力、言语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人际合作意识与技巧、举止仪表等。面试试卷每一场次准备两套，常用卷和备用卷各一套，每套试卷包含两道试题，相关面试试题全程按密件程序管理。面试满分为100分，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考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总成绩出现并列的，以面试成绩高的优先进入下一环节。

**五、体检与考察**

体检与考察工作由我院组织实施，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1、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招聘岗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的人员。体检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

我院在面试结束后及时在我院网站上公示考生考试总成绩和进入体检人员名单。

2、因体检出现不合格或自愿放弃造成的岗位空缺，从报考同一岗位并参加面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3、体检合格的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由我院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是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实绩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素质和能力等。考察阶段因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的，由我院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后，从报考同一岗位并参加面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招录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

**六、公示和聘用**

根据考察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及其总成绩，在我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一经开始，如再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情况，不再递补。

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的聘用手续。聘用人员最低服务期限为三年（含试用期）。

受聘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到用人单位报到。对本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受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由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考察，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其他事项**

1.岗位要求的专业条件按照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研究生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执行，具体按以下原则掌握：岗位专业要求为专业（学科）门类的，即该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和学科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专业类或一级学科的，即该专业类或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对于专业目录、学科目录中没有具体对应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境外留学专业，参照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学习内容和岗位专业需求等综合判断。

2.自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相关规定执行。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一经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将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我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本招聘简章由开封市陇海医院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招聘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公开招聘时，凡涉及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应当回避。

特别提示：

请及时关注我院官方网站https://www.kfslhyy.com。有关考试招聘的信息和相关事项均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注意查询。凡各环节未按有关通知要求执行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招聘工作咨询电话：**

开封市陇海医院           0371-22573278

监督电话：     0371-22572317